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1月9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灿光电科技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灿宿迁”）的经营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,000万元对聚灿宿迁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聚灿宿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0,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30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本次增资事项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 9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